

04 訴 願 人 謝 清 彥

05 上列訴願人因訴訟事件，不服本院憲法法庭、最高法院、最高行
06 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7 如附表所示裁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
12 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13 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14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
15 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6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7 二、訴願人因訴訟事件，分別向本院遞送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31 日「依 CRPD 施 8 (1) 訴願及程序律師申請」狀及
19 111 年 12 月 2 日「依 CRPD 施 8 (1) 訴願及程序律師申
20 請……等」狀，主張其為精神病患，且有「受刑人個別處遇
21 計畫」可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22 項規定，應受法律扶助及律師之保障，本院憲法法庭、最高
23 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
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如附表所示裁定，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25 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
26 新竹、橋頭、宜蘭、花蓮、臺東等地方法院民事及刑事裁定
27 ，均駁回其聲請，非法剝奪其律師及法扶權益，分別向本院
28 提起訴願。因訴願人上開訴願請求事項，是基於同種類之法
29 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30 。

31 三、有關訴願人不服附表所示裁定，均屬司法權的行使，不屬訴
32 願救濟範圍內的事項。因此，訴願人對上開裁定提起訴願，
33 均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不予受理。至訴願人不服花蓮高分院

及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及刑事裁定，併向本院提出訴願，已依
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移由各該法院處理，併此敘明。
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輝煌（請假）
委員 黃麟倫（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思勤
委員 蔡志方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范姜真嫩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周玫芳
委員 李欽任
委員 張國勳
委員 高玉舜
委員 陳美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編號	訴願案號	法院裁定案號
1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	本院憲法法庭下列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 號 最高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072 號 最高行政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抗字第 145 號 臺灣高等法院下列裁定：

(續上頁)

		111 年度重上國字第 6 號 (民事)
		111 年度國再字第 3 號 (民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救再字第 9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10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114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186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救字第 61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2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3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4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6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7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8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69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0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1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5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7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9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94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95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97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101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17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18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19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0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2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3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4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5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6 號

(續上頁)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7 號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1 號 111 年度抗字第 11 號 111 年度監簡上再字第 10 號 111 年度監簡抗再字第 13 號 111 年度監簡抗再字第 15 號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 111 年度監簡抗字第 10 號
2	112 年訴字第 2 號	本院憲法法庭下列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5 號 111 年審裁字第 396 號 111 年審裁字第 827 號 最高行政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聲字第 232 號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91 號 臺灣高等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聲字第 3334 號（刑事）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96 號（刑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救字第 187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192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202 號 111 年度訴字第 372 號 111 年度訴字第 914 號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列裁定：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8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29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0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1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2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3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4 號

(續上頁)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5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7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8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39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40 號
		111 年度救再字第 41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2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3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4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5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6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7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8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79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1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2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3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4 號
		111 年度救字第 88 號
		111 年度抗字第 14 號